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劳务分  
包单位资源库入库项目（2026-2028年）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二〇二六年四月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劳务分包单位资源库  
入库项目（2026-2028年）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吼山路55号

联系电话：0575-85777619

联系人：张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迎风路87号鑫海大厦1601

联系电话：13656752180

联系人：金锦英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联系人：钱工 手机：0575-88600115

日期：2026年04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中标

九、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四、工程设计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表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劳务分包单位资源库 入库项目（2026-2028年）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劳务分包单位资源库入库项目（2026-2028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劳务分包单位资源库入库项目（2026-2028年），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2.2 招标范围：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有施工资质的公司施工类劳务分包项目（2026-2028年）。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4 资金来源：自筹。

2.5 服务质量：合格。

2.6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时，可随时终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浙江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3.2 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①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并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的劳务分包业绩。

②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并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

(1) ①所要求的业绩须同时提供劳务合同文件、往来劳务款发票（发票上须注明与劳务合同相同的名称）、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所要求的业绩须同时提供承包合同文件、往来工程款发票（发票上须注明与合同相同的名称）、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载明的日期为准。

(3) 业绩特征：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载明的规模为准。如以上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建设（代建）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提供单位公章），否则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作为无效业绩处理。

**3.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备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及承诺书；**

3.5企业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6年04月11日至2026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无

##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若经评审后的有效投标单位少于20家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取综合得分前3/4名（向上取整）为入围中标候选人；若经评审后的有效投标单位大于等于20家时，则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取综合得分前15名为入围中标候选人。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则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6.4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6.5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7.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3日 9:30（北京时间）

7.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4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3日 9:30（北京时间）

7.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6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吼山路55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迎风路87号鑫海大厦1601

联系人： 张工

联系人： 金锦英

电话： 0575-85777619

电话： 13656752180

质疑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联系人：钱工，联系电话：  
0575-88612569。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工程名称       |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劳务分包单位资源库入库项目（2026-2028年）  |
| 2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越城区  |
| 3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 4  | 建设资金来源     |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 7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 8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 9  | 投标有效期      |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u>      </u> / <u>      </u> 元，缴纳和退还根据招标公告要求。  |
| 11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p>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p> <p>2. 招标文件的澄清</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p> <p>3. 招标文件的修改</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p> |

|    |               |  |
|----|---------------|--|
|    |               | <p>商均有约束力。</p> <p>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p>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p>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p>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投标截止时间：<u>2026年 04月 23 日 09时30分</u></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p>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网址）   | <p>开标时间：<u>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时30分</u>。</p> <p>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p>   |
| 15 | 投标报价要求        | <p>浮动率报价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16 |               | <p>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在合同签订前全额交纳。年度委托项目全部完工资料移交归档，项目工期、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退还年度履约保证金。</p>   |
| 17 |               | <p><del>本项目取消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要求。</del></p> <p><del>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另行电话通知，通过阳光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个小时。</del></p>  |
| 18 |               |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做相应调整。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p> <p>2、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阳光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评标委员会在系统发起询标通知后半个小时内。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不见面开标直播大厅，如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p> |

|    |   |
|----|---|
|    | <p>、说明或补正的权利；</p> <p>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p>   |
| 19 |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25000元。</p> <p>(1) 交纳方式：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费招标代理机构。</p> <p>(2) 缴纳时间：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进行交纳。</p> <p>(3) 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p> <p>账 号：85010078801000000518</p> <p>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p> <p>注：每家入围单位平均分摊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成交系统使用费为1500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中标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一、总 则

##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 （二）招标范围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受托管理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施工项目。

##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2、入围方式：全部入围。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 （四）工程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质量要求合格（具体以单个项目任务书中的要求为准），按现行的工程验收评定标准和相关的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等。

2、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评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中标人须承担本次招标代理费，费用由每家入围单位平摊，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八）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 采购方式  | 项目类别         | 项目成交（中标）价  |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
|-------|--------------|------------|----------------|--------------|
| 非电子竞价 | 工程类项目        | 200万元（含）以下 | 150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 1500元        |
|       |              | 200万元以上    |                | 4000元        |
|       |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          |                | 成交（中标）价的2.5‰ |
| 电子竞价  | 所有类别         | /          | /              | 成交价的1.5%     |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合同主要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投标文件（附表）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

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报价

### (一) 投标报价

1. 本工程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方式进行编制。
2.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① 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浮动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②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①”条处理）；

(2) 有两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但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 无大写报价的，若有两个以上小写报价但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 (二)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涉及的货币币种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

(1) 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 (3)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4) 营业执照；
- (5) 资质证书；
- (6)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 (7) 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具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 (8)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2026年04月13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响应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10) 其他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 2. 技术标：

- (1) 封面；
- (2) 根据技术标评分细化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3. 商务标：

- (1) 封面
- (2)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 (3) 投标函（附件四）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五）
- (5)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六）
-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七）

4.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5.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6.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8.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六、开 标

### (一) 开标会议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符合性评审。
4. 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5. 宣布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结果和技术标得分情况。
6.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7.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8.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平台现场直播抽取基准浮动率。
9.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议并计算得分。
10. 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标得分以及总得分，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宣布中标候选人。

### (二) 投标行为无效情形

意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5. 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6.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作为无效投标的。

### **(三) 投标文件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 **(四) 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 **(五) 开标会议记录**

开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1.2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2.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2.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2.3 投标人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3.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3.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3.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3.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 七、评 标

### （一）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设技术标）。若经评审后的有效投标单位少于20家时，则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取综合得分前3/4名（向上取整）为入围中标候选人；若经评审后的有效投标单位大于等于20家时，则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取综合得分前15名为入围中标候选人。

若总分出现相同时，以技术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总分和技术分得分均相同的，以浮动率大者优先；若总分、技术分得分及浮动率均相同的，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入围中标候选人有任意1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取消其入围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递补。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进行全面评审计分。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40分；商务标60分。

3. 技术标评分办法（满分 4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 评定项目      | 分值  | 评定说明  |
|-----------|-----|---|
| 1 企业资质    | 0-4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评价评分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智慧建设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以两个专业的信用等级分的平均分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br>信用等级A，得4分；<br>信用等级B，得3分；<br>信用等级C，得2分；<br>信用等级D，得1分；<br>信用等级E，得0分；（需提供相关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保人公章。）   |
|           | 0-2 |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及以上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及以上的得2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有效期范围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           | 0-4 | 在满足资格条件业绩以外：<br>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并完成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br>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并完成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br><b>本项最高得 4 分。业绩证明资料及说明同招标公告中的一致。</b>   |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 0-4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和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证书或（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资格证书和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得 1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和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br>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并完成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br><b>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册建造师证书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及说明同招标公告中的一致，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b> |
| 3 项目组成员资格 | 0-4 | 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的 2 分；<br>2. 拟派施工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得 1 分，本小项最高的 2 分；<br><b>注：提供拟派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

|   |        |     |   |
|---|--------|-----|---|
| 4 | 劳务施工方案 | 0-6 | 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且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施工方法得当。由评标委员会对相应情况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 5.4-6 分；良好 3.6-5.3 分；一般 2.4-3.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0-6 | 对安全、质量、进度、施工劳务组织措施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由评标委员会对相应情况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 5.4-6 分；良好 3.6-5.3 分；一般 2.4-3.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0-6 | 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对相应情况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 5.4-6 分；良好 3.6-5.3 分；一般 2.4-3.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后续响应服务 | 0-4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距离招标人的远近程度进行打分，以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为主要参考，服务相应时间在 0.5 小时以内的得 4 分，服务相应时间在 1 小时以内的 2 分，超过 1 小时的不得分。<br>注：①时间根据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地址（包括分公司营业执照）驾车至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皋埠街道吼山路 55 号）的百度或高德导航软件的导航时间为准（导航时间为工作时间 9 时至 17 时间段）。②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及百度或高德导航软件的导航截面截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备注：（1）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标评分进行汇总，按算术平均值方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所提供的复印件必须与自有原件一致，如发现有伪造或恶意修改等现象，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并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有原件进行核查。

（3）评定项目中除企业资信和项目负责人资格外其余均为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建议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内容页数不超过100页。

#### 4. 商务标报价满分为60分

（1）投标人以“各项目委托单位内定单个项目的利润率”为基数，浮动率报价范围为（ $10\% \leq A \leq 16\%$ ），A为浮动范围，投标人在有效范围内确定浮动率，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浮动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浮动率，设为 $X_i$ 。

（3）由招标人代表在10%-16%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各随机抽取二个浮动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设为Y。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分=60；

当 $X_i > Y$ 时，得分=6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0.5$ ；

当 $X_i < Y$ 时，得分=6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1$ 。

(4)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入围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 中标候选人的浮动率作为本服务期内各自的中标浮动率。

单个项目的利润率=各项目委托单位内定项目的利润率\*(1+中标浮动率)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1、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招标会议确定的所有中标承包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查实无中标资格的。

## 八、中 标

(一) 中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有效投标单位少于20家时，则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取综合得分前3/4名（向上取整）为入围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单位大于等于20家时，则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取综合得分前15名为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公示3天，无异议的，方可发中标通知书。如在公示期间，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相关部门，且取消今后在招标人叁年的投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另行递补。

## 九、授予合同

(一)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 （二）合同签订

投标人应在中标确认后30天内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具体项目实施时，由委托单位分别与被委托方签订合同，费用由各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劳务分包单位资源库入库项目（2026-2028年）年度合同

本协议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具体承接项目仍需签单项工程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劳务分包单位资源库入库项目（2026-2028年）事项协商一致，专业作业承包协议如下：

### 一、合同概况

合同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劳务分包单位资源库入库项目（2026-2028年）。

服务内容：承接各项目委托单位委托的施工类劳务专业作业承包项目，具体以各项目委托单位委托为准。

### 二、场地要求

承包人在绍兴市三区（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行政范围内自有或租赁不少于300平方米的办公、仓库场地。

三、本项目中标浮动率：\_\_\_\_\_ %。

####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及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 五、承包方式

具体项目内容以各项目委托单位委托为准。

#### 六、施工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时，可随时终止。

#### 七、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人民币（小写：）。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形式，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保证金自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年度有支付违约金，则按季度及时补足。

####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

8.1 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专业承包工程及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九、任务分配机制：

**入选后按实际需求抽签确定，具体按发包人下方的管理办法执行（另行制定下发）。**

十、考核：具体按发包人下发的考核办法执行（另行制定下发）。

十一、结算及支付条款：按各项目委托单位签订的单个项目委托合同为准。

#### 十二、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年度合同期内如发生企业破产、法院查封、银行账户冻结等原因，则取消其入选资格，不得再参与抽签。进行中的项目因承包人企业账户查封（或冻结）造成发包人无法支付合同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一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并根据发包人相关制度执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安全专项条款

3.1 承包人具体负责该项目安全管理，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2 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进入作业现场。

3.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做好文明生产工作，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应积极开展和配合发包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若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3.4 发包人负责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发包人有权制止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甚至勒令停工整顿，并根据发包人相关制度扣处违约金。

3.5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同时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伤亡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4. 其他违约情况及处理措施详见发包人相关制度。

### 十三、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对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将暂停其抽签资格，直至其符合要求。

2. 承包人作业人员均需与企业签订劳务合同，并缴纳意外保险。

3. 承包人在绍兴市三区（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行政范围内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办公、仓库场地；上述场地如自有的，须提供包含场地照片、产权人须与承包人一致的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承包人公章等证明材料；场地如租赁的，须提供包含场地照片、与承包人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承包人公章，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的服务期限。如承包人的场地未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暂停其抽签资格，直至其符合要求。

## ~~第四章—技术规范及图纸~~

###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绍兴地区常规自然条件。~~

---

---

###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现场施工条件已具备。~~

---

---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

---

### ~~四、图—纸~~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全套，未经同意不得外借，未中标者需退还。承包人竣工后提供完整工程资料（具体提供数量在施工合同中明确）。~~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表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内容：

- 1、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 3、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4、营业执照；
- 5、资质证书；
- 6、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 7、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具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 8、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投标人2026年04月13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响应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10、其他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技术标主要内容：

- 1、封面
- 2、根据技术标评分细化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商务标主要内容：

- 1、封面
- 2、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 3、投标函（附件四）
-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五）
- 5、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六）
-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七）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 (技术标) /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  
（招标编号）项目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  
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  
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 7、我单位承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  
号）工程投标报名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一旦我方中标，我  
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80%以上。
- 8、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对造成的  
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基准价上浮动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劳务施工，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承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金额计取。~~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_\_\_\_\_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资 格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年 龄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br>限 |       |      |
|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注：此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姓名 | 岗位              |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 社会保障号 | 手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现在专职安全生产管<br>理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不够可以扩展。人员数量可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实际情况增加。

2、上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浮动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